（上接A25版）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	不超过3,52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预计发行总股本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李志聪及其关联方陆杏坤、陆林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如未能按照《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拥有发行人股权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如未能按照《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4、公司其他股东国发融富、东方国发、鼎晖投委、汉理鹏鹏、威程电力、黄小林、陈志奇、沈国平、沈积根、赵学红、钱美华、钱爱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UAYUAN PACKAGING CO.,LTD.

注册资本：10,5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3日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联系电话：0512-63857748

传　　真：0512-63852178

互联网网址：http:// www.huayuan-print.com

电子信箱：zqb@huayuan-print.com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186号），华源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35,553,967.04元，按1：0.44830491的比例折为股本10,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29,953,967.0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63号），验证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84000017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完整承继了华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承继华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辅助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其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52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李炳兴、李志聪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陆林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拥有发行人股权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小林、陈志奇、钱美华、沈利根、赵学红、沈国平、钱爱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起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1、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1,982	4.66%
4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982	4.66%
5	陆杏珍	3,362,698	3.18%
6	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0	1.33%
7	陆杏坤	1,200,964	1.14%
8	沈华加	1,200,964	1.14%
9	陆林才	1,200,964	1.14%
10	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900	1.11%
11	张辛易	900,723	0.85%
12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768	0.80%
13	黄小林	300,241	0.28%
14	陈志奇	300,241	0.28%
15	沈国平	300,241	0.28%
16	沈利根	300,241	0.28%
17	赵学红	260,208	0.25%
18	钱美华	200,161	0.19%
19	邵娜	200,161	0.19%
20	高鹏	150,120	0.14%
21	钱爱芬	100,080	0.09%
合计		105,600,000	100.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陆杏珍	3,362,698	3.18%
4	陆杏坤	1,200,964	1.14%
5	沈华加	1,200,964	1.14%
6	陆林才	1,200,964	1.14%
7	张辛易	900,723	0.85%
8	黄小林	300,241	0.28%
9	陈志奇	300,241	0.28%
10	沈国平	300,241	0.28%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李志聪	李炳兴与陆杏珍为夫妻关系，李炳兴、陆杏珍与李志聪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陆杏珍		3,362,698	3.18%
4	陆杏坤	为陆杏珍弟弟	1,200,964	1.14%
5	陆林才	为李炳兴妹夫	1,200,964	1.14%
合　计			88,120,707	83.45%
6	国发融富	国发融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和东方国发法定代表人均为自然人陈孝勇。	4,921,982	4.66%
7	东方国发		4,921,982	4.66%
合　计			9,843,964	9.32%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1998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菲林出片、平整剪切、涂布印刷、制罐生产到设备改造、工艺设计的全产业链的技术、生产与服务能力，是国内金属包装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业务链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在化工罐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积极介入杂罐、金属盖、食品罐和印涂铁业务，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说明
化工罐	主要用于化学颜料、油漆及润滑油等产品的包装，公司主导产品。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建产能、自主研发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柔性自动化改造等方式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线的适应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杂罐	主要用于固体食品、日用文具、桌上用品、保健品、玩具和礼品的包装。目前，杂罐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但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正充分利用自身的自动化设备改造技术、印涂铁技术和模具开发技术优势，积极介入高端杂罐领域，并取得良好进展，发展了美联食品、冠生园等一批高端客户。
金属盖	主要用于蔬菜、果蔬和调味品等食品的包装配套。金属盖在公司收入中占比不高。公司设立后初期金属盖为主要业务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技术，未来公司将以此为依托，稳步拓展金属盖业务，力争将该项业务发展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印涂铁	主要为各类金属包装产品配套印涂各种图案。目前，公司印涂铁生产线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需求配套，由于化工罐品种规格多，印刷质量要求高，对印刷技术的掌握及管理要求非常高，公司在降低印刷工艺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在UV光固化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这些都为公司进军印涂铁领域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已获得重要客户订单支持，预计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食品罐	主要用于奶粉、营养粉和调味品以及果蔬、肉类、水产等各类加工食品的包装。目前公司在食品罐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工艺设计方面已基本成熟，并获得订单开始小批量生产，未来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食品罐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有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此合同框架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余一般客户则根据其即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与阿克苏签有有效期三年（2013-2015）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与其他主要客户签有类似协议。

公司产品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确定谈判价格时主要结合原材料成本、工艺研发费用、模具制备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运输费用、产品附加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报价。合同有效期内，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可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上述营销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能够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波动。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三）主要原材料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消耗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马口铁	46,572.94	47,163.13	78,964.48	76,580.97	68,694.42	67,001.11	48,073.27	48,003.10
涂料	1,255.99	1,199.91	2,159.19	2,199.89	1,599.18	1,476.01	1,000.64	966.54
油墨	53.60	56.69	98.92	96.82	78.30	70.36	51.03	43.37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化趋势

能源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煤炭	数量（吨）	1,974.78	3,843.46	2,893.51	3,032.00
	金额（元）	1,231,057.38	2,610,034.23	2,027,664.39	2,404,958.22
电	数量（度）	10,930,720.63	22,007,931.00	17,553,315.80	12,335,047.00
	金额（元）	8,067,519.12	15,478,158.74	12,363,551.64	8,587,315.34
天然气	数量（方）	1,274,690.00	2,350,814.00	1,855,304.06	515,823.00
	金额（元）	3,889,977.20	7,755,080.33	6,236,992.17	1,281,334.43
水	数量（吨）	41,572.07	79,819.06	80,274.12	79,870.71
	金额（元）	148,762.10	296,647.33	280,793.98	229,239.42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集中度

金属包装企业以中小规模为主，产业集中度不高，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金属包装企业集团还没有形成，相比其他包装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约有2,000多家企业，其中810家公司的年收入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仅有110家公司的年收入为人民币1亿元或以上。行业前十名企业年产值合计占总产值比重不足30%，前五名的比重不足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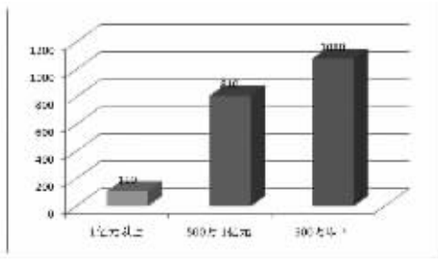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众多，但在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具体分析如下：

竞争特点	代表企业
生产布局完善合理，拥有长期、稳定、优质的高端客户资源，依赖完整的业务链和技术研发不断改善质量、降低材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功能性及提升市场反应能力以占领市场；	发行人、迪必雅、华特、新树
生产布局完善合理，拥有高端客户群，依赖强大的资金实力和管理水平占领市场，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及生产线，不断贴近客户建设生产基地；	奥瑞金、中粮包装
区域性明显，集中在低价格、低品质产品的生产制造，同质化竞争激烈，主要凭借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中小企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用户对金属包装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行业的竞争将是全方位的、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经济实力、产品价格等因素决定企业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未来市场将不断趋向集中，一些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经济实力强且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428,465.56	19,636,040.65	81,792,424.91	80.64%
机器设备	225,462,758.06	74,869,080.20	150,593,677.86	66.79%
运输工具	9,917,376.03	8,068,630.21	1,848,745.82	18.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59,611.13	5,636,011.06	4,323,600.07	43.41%
合计	346,768,210.78	108,209,762.12	238,558,448.66	68.79%

2、房屋及其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产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所有权	是否抵押
1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52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车间	2,151.50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办公楼	663.32			
			食堂	578.09			
2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53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仓库	1,550.06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宿舍	719.63			
3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4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车间	909.9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仓库	616.80			
4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5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车间	1,849.5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1,229.31			
			办公楼	890.50			
5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6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车间	13,831.0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3,993.44			
			车间	2,220.83			
6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7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仓库	1,883.1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办公室	1,377.97			
			车间	1,011.74			
7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0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食堂	1,241.69	拍卖购买	苏州华源	是
			研发楼	495.53			
			食堂	225.28			
8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1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仓库	1,521.47	拍卖购买	苏州华源	是
			配电房	39.58			
9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2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车间	4,213.31	拍卖购买	苏州华源	是
			办公室	422.29			
			车间	133.98			
10	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16002243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车间	1,350.56	拍卖购买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735.38			
			车间	28.86			
11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03387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车间	488.83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2,330.2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12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03388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仓库	2,627.2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1,541.63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13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02160号	天津大王古庄镇经济区恒元道8号	车间、办公楼	11,466.91	自建	天津华富	否
1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59271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车间	4,093.83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5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59272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车间	4,231.12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6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59273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仓库	5,341.91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7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51799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电山路），1幢	车间	10,888.96	自建	咸宁华源	是
18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58593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2幢	车间	14,452.69	自建	咸宁华源	否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产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吴国用（2011）字第230510002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2,656.30	2052年7月8日	是
2	吴国用（2011）字423001042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工业用地	拍卖	28,052.40	2054年3月3日	是
3	吴国用（2011）字第231230014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工业用地	出让	9,898.70	2053年6月29日	是
4	吴国用（2011）第231420001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工业用地	出让	6,490.10	2053年6月29日	是
5	龙国用（2007）第079510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3,333.50	2056年8月18日	否
6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02160号	天津大王古庄镇经济区恒元道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6,954.20	2057年6月28日	否
7	吴国用（2015）第1040140号	平望镇中心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0304.20	2062年7月30日	是
8	咸国用（2013）第012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	工业用地	出让	48,824.30	2063年2月27日	是
9	咸国用（2013）第027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	工业用地	出让	68,534.70	2063年2月27日	是
10	邛国用（2015）第1520号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线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7,636.53	2064年11月9日	否

4、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797677	第6类	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5、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权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已授权	31	76	9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2012年度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于2014年4月任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奥瑞金”）成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度、2015年1-6月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奥瑞金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现将以往年度公司与其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①采购商品或服务

2015年1-6月，公司向奥瑞金下属子公司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覆膜铁，共采购917.20吨，平均采购单价6,004.44元/吨，合计550.73万元。

②销售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奥瑞金提供印铁加工服务。2012年度公司向奥瑞金收取打样费0.76万元，加工印铁24.02吨，金额5.69万元，合计6.44万元；2013年度公司为奥瑞金加工印铁5,523.50吨，金额1,278.21万元；2014年度公司为奥瑞金加工印铁17,675.62吨，金额4,090.04万元；2015年1-6月公司为奥瑞金加工印铁12,393.02吨，金额2,960.0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承揽方	定作方	交易标的	数量（吨）	交易均价	总金额
2015年1-6月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1,589.55	2,421.31	3,848,803.52
咸宁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10,803.47	2,383.63	25,751,438.81
合计			12,393.02	2,388.46	29,600,242.33
2014年度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3,272.27	2,417.23	7,909,825.77
咸宁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14,403.35	2,290.48	32,990,527.79
合计			17,675.62	2,313.94	40,900,353.56
2013年度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3,029.70	2,470.50	7,484,879.35
咸宁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2,493.80	2,124.15	5,297,224.77
合计			5,523.50	2,314.13	12,782,104.12
2012年度					
苏州华源	奥瑞金	打样	–	–	7,552.56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24.02	2,368.33	56,892.60
合计					64,445.1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瑞金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因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于2014年4月任职奥瑞金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奥瑞金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公司与奥瑞金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

2013年度，公司从关联方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简称“伟涛塑材”）采购缠绕膜148,695.00元，采购胶袋72,867.29元，合计金额221,562.29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采购方	供货方	交易标的	数量（公斤、只）	交易均价	市场价格		
					1	2	3
公司	伟涛塑材	缠绕膜	13,290.89	11.19	11.40	11.41	11.33
公司	伟涛塑材	胶袋	528,550.00	0.14	0.11	0.20	0.31

注：交易均价=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伟涛塑材发生的关联交易平均价格较公司与第三方发生的交易均价低。鉴于缠绕膜和胶袋规格较多，保荐机构抽查相同或近似规格的缠绕膜和胶袋的相关凭证进行对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伟涛塑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损害公司的情况。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奥瑞金	应收账款	18,300,033.01	12,855,322.75	7,180,895.55	66,654.34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07,252.12	–	–	–
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	应付账款	–	–	33,387.65	–

注：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奥瑞金全资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李志聪、陆杏珍	2,500,000.00	2011.1.17	2012.1.11	抵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以其共同拥有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269号2105室的房产进行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对子公司担保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存款、贷款及承兑汇票

①关联方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3个。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1个；分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1个；子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1个。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存款账户情况			
账号	2015年1-6月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027561	150,110,109.88	161,083,535.30	39,716.60
合计	150,110,109.88	161,083,535.30	39,716.60
账号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